

证券代码：830971

证券简称：科特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下述修订内容因范围较广不逐条列示。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所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所有关于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渠道，调整为“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4、所有“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
- 5、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调整为“辞任”；
- 6、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合并、分拆条款；
- 7、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和标点符号的优化及调整。
- 8、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 条 为维护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	第 1 条 为维护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

<p>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股东。</p>	<p>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科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49407646Y。</p>
<p>第6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517号，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10.5263万元。</p>	<p>第5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517号，邮政编码：215164。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10.5263万元。</p>
<p>第8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p>	<p>第8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后，公司应当在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p>

	<p>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 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 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化工、能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无机固体填料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销售：蒸气，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p>	<p>第 14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化工、能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无机固体填料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销售：蒸气，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p>

<p>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治理设施与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修复、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核定为准。</p>	<p>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治理设施与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修复、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核定为准。</p>
<p>第 19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 21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 20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p>	<p>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p>

<p>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 公开发行股份；(2) 非公开发行股份；(3)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4)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5)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3)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 22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条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 24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因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 (3) 项、第 (5)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p>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p>第 23 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2)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 25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 30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 35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 31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p>	<p>第 36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p>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p>第 32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 37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 33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p>	<p>第 39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p>

<p>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37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p>	<p>第 44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 45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p>
---	---

	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p>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 4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第 48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2)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7) 修改本章程；(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9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1)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2)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 4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7)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 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除第 (5) 项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p>	<p>第 4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6) 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p>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p>第 50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p>	<p>第 55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5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58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5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5)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p>	<p>第 60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 会议联系方式；(5)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p>

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6)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 64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 代理人的姓名；(2) 是否具有表决权；(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 69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0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 8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 本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5) 股权激励计划；(6) 发行公司债券；(7) 回购本公司股票；(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7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3) 本章程的修改；(4)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5) 股权激励计划；(6)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7)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1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 82 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 86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p>	<p>第 84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 9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p>	<p>第 88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p>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 91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89 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93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 91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 1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第 9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p>3 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 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6) 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1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 103 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 1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3) 不</p>	<p>第 1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1) 不</p>

<p>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5)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6)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 110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09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1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 112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p>	<p>第 110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p>

设董事长 1 人。	产生。
第 1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6)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 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第 114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为：(1)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不超过净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不超过总资产的 30%。(2)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3)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并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115 条 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为：(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不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2)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当年发生的累计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的相关贷款额度；超出本条上述标准的借款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关联交易事项（不含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p>
---	--

<p>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1）至（3）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超出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低于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策。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以交易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2）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上述（1）至（3）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交易金额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低于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策。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 12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3）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5）总经理提议时。</p>	<p>第 119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 121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p>	<p>第 120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其它电子通信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p>
<p>第 125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签名）。</p>	<p>第 124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邮件、电子通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方式签名）。</p>
<p>第 126 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 139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p>	<p>第 132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 140 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33 条 本章程第 99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 134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42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46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147 条 本章程第 100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p>	<p>第 143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章程第 99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p> <p>第 144 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p>

<p>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 151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6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选择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 161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 164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 163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 16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 164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股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 166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 165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p>
<p>第 168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 167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 170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p>	<p>第 169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p>

大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80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74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82 条 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 176 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 188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 189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82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 190 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84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86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194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11 条第 (1)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87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6 条第 (1) 项、第 (2)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9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	第 188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6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

<p>第（6）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205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第 194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12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 19 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10.526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29 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 3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 34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42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46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47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 101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 102 条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至少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第 141 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148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 150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83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64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82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99 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1)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2)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 38 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

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 39 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 40 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 41 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 133 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 19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1 条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19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1 条第（4）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8 条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9 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 206 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 207 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8 条 公司投资者与公司拟之间涉及纠纷的，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为贯彻落实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根据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指引、指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三、备查文件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